

# 清涧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清联防办发〔2021〕72号

## 关于印发清涧县新冠肺炎疫情 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与防控准备，进一步提升我县疫情防控能力，我办制定了《清涧县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清涧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
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1年8月17日



# 清涧县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准备工作，有效应对可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，发挥核酸检测在疫情应对与处置中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八版）》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要求，我县一旦发生疫情，根据疫情控制需要和专家评估，及时有序开展局部或全员核酸检测筛查，统筹各方力量，根据目标人群数量，实现2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筛查工作，确保能够及时消除隐患，有力控制疫情，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。各部门单位、行业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推动检测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强化各部门间协同作战，卫健、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教育、司法、宣传等联防联控成员单位依据方案规定各司其职，加强沟通，共同做好核酸检测筛查工作。学校、工厂、养老院、监所等积极落实单位责任，负责联系、协调本单位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动员、有序组织。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和社区工作者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担好责、站好岗、带好头，主动承担起所在地的核酸检测动员、组织、保障等相关任务。合理调动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志愿者力量参与核酸检测任务。广泛动员群众、组织群众，有序参加核酸检测，确保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分类推进、科学高效。疫情发生，要立即开展疫情形势分析研判，科学划定高、中、低风险等级区域，按照可能接触人群、重点人群、一般人群和高、中、低风险地区顺序分类推进全员覆盖；按照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地区人群1:1，中风险地区1:5，低风险地区1:10采用科学混检方式；采用统一编号系统，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效率。

（四）统筹支援、保障到位。新冠疫情发生后，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检测能力和检测需求，统筹动员本县力量开展检测，必要时申请中、省、市予以支援。按照谁执行任务谁负责保障的原则，切实做好核酸检测工作综合保障，确保检测仪器试剂、个人防护等物资充足，现场、交通、食宿及检测费用等保障到位。

### 三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在县疫情联防联控办的统一领导下，成立县、镇（中心）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专班，负责指导调度检测工作；各联防联控成员单位分工协作，卫生

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检测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，组织力量开展采样、检测工作，出具检测结果；联防联控办负责采样、检测、个人防护等物资准备和供应；公安部门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和突发情况处置；交通部门负责协助样本运送并优先保障样本运输通畅；宣传部门负责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；财政部门负责所需经费划拨、结算；县级各部门、各镇（中心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负责协调村（居）、企业、学校、居民小区等单位要按照县疫情联防联控办通知、组织群众按照计划安排参加采样。

（二）县人民医院、疾控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有困难时，可向县疫情联防联控办提出检测支援请求。同时，启动第三方核酸检测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

##### （一）摸底检测对象。

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启动后，以小区、村庄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，迅速统计确定检测对象，确保辖区常住人口不漏一人，尤其注意流动人口的登记，详细填写检测对象信息表，统计核酸检测人数，逐级汇总上报。由全员检测工作专班根据汇总后的检测需求，确定辖区采样点布局和采样检测顺序，统筹调度采样检测力量。

##### （二）采样点设置。

1. 采样点布局。县城内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、农村地区

以镇（中心）卫生院为单位设置临时采样点，每个采样点覆盖人群 2000-3000 人，3000 人以上的村（居）可增设采样点。人口密集的区域，可以增设居民小区、单位、企业、学校、广场等为采样点，要充分利用城区地势平坦、开阔通风、空旷地带和广场、体育场馆等设施。

2. 采样点布置。室内条件达不到要求的，可选择室外空旷阴凉通风场地作为核酸检测临时采样点。采样点一般设置等候区、登记区、采样区、保障区和临时隔离区等分区。等候区用于群众排队候检；登记区用于采样信息登记、编号、测温、发放采样管；采样区用于采集咽、鼻拭子；保障区用于工作人员轮替休息、吃饭、更衣、存放物资等；临时隔离区用于现场出现发热病人临时隔离等候转运。如果为室内，应充分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，每 4 小时房间封闭消毒 1 次。采样点选择和布置，现场所需帐篷、桌椅等物资，及电力保障等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落实。

### 3. 采样点人员安排。

（1）采样人员。核酸采样人员由县疫情联防联控办统一调度安排，抽调辖区医疗卫生单位、镇（中心）卫生院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核酸检测采样技术的人员组成，每个采样点配备 2-3 人（局部地区开展采样检测，按每个采样点 4-6 人配备），主要负责被检测人员的样本采集；采样点的采样人员数量应满足能够 3-5 天内完成该点全部覆盖人群采样

工作的要求。覆盖人口数较多的采样点可适当调剂人员配备，辖区采样人员不足时，可通过培训其他具有医学背景的志愿者补充采样队伍，或请求上级调派其他支援力量。

(2) 村（居）工作人员。每个采样点由所在村（居）安排 1 名联络人，负责与采样小分队联络、协调事宜；另安排 2-4 名工作人员或社区志愿者在现场负责场地布置、引导群众、回答咨询、协助登记、查缺补漏等工作。

(3) 其他保障人员。由辖区公安部门抽调警力，每个核酸检测采样点安排 1-2 名警务人员，主要负责维持现场秩序，安全保障。各社区居委会、乡镇统筹安排采样人员、物资和样本转运车辆、驾驶员。

### （三）样本采集。

1. 组织动员。全员核酸检测启动后，县、镇（中心）人民政府或疫情联防联控办应尽快通过新闻发布、政府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全员核酸检测公告；组织社区防控力量在各小区、村庄、学校、企业等张贴通告，入户或电话通知本小区、村庄的采样时间、地点、批次安排、注意事项等，尤其要注意流动人口、走亲访友、酒店旅客等人员检测安排，确保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。检测期间，严格限制人员流动。

2. 现场采样。采样人员到达采样点后，立即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；村（居）工作人员引导群众有序排队等候，依次进行测温、登记、发管和采样；群众排队等候和登记时需佩戴

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保持1米间距；采样人员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》有关要求依次对受检人群开展咽拭子、鼻咽拭子等样本采集。所有样本应进行系统化编号，鼓励采用信息化编号手段提高工作效率。现场采样人员和工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个人防护，同时做好现场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。

3. 特殊情况处理。婴幼儿、重病者无法采集咽拭子的，可采集鼻咽部样本；对行动不便人员，由采样小分队在完成该采样点现场采样任务后，上门采样。测温发现体温异常的，由社区工作人员引导至相对独立区域静候3-5分钟后用水银温度计进行复测，体温仍异常的，引导至临时留观区，等候进一步处置。

4. 医疗废弃物处理。各采样点产生的所有医疗废弃物，使用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加一个清洁外包装袋，包装袋表面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后分批次运送到城区医院或镇（中心）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。

#### （四）样本送检。

以街道社区、镇（中心）为单位，由居委会、镇（中心）人民政府在若干个相近采样点配备转运车辆及司机，负责样本和医疗废弃物转运，按照事先确定的检测单位，将现场采集的样本及时送至相应实验室，原则上每4小时运送一批样本。需送往县外进行检测的，由支援地安排车辆赴当地取样，

双方应指定联系人负责样本的交接。县卫健部门积极做好转运过程中的生物安全培训指导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核酸检测。

1. 检测力量安排。本方案启动后，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和检测人员均由县联防联控办统一管理、分配任务。县疫情联防联控办应及时通过谈判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，并签署应急检测协议。原则上全员核酸检测任务由县域内指定医疗机构承担，县疾控中心主要开展溯源检测，负责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其他重点人群样本，以及溯源调查时相关环境、物品等样本的检测。

2. 核酸检测报告。混检样本出现阳性的，应立即采集混检样本所包含的受检人员的单份样本进行复测确认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本地医疗机构检测出阳性样本的，应当立即进行复检，复检仍呈阳性立即核实信息通知辖区内医疗机构网报。落实日报制度。县疫情联防联控办每日汇总本辖区采样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累计采样及送检数据；各实验室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及支援地每日汇总核酸检测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累计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。所有数据统一报送至县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专班。

3. 检测后样本保存和处理。各实验室检测的阴性样本保存2周后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置规定予以销毁；阳性样本送市疾控中心，由其统一送省疾控中心保存，开展复核确认、病



毒分离或基因测序等工作。

## 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信息保障。动态掌握县域内核酸检测能力，形成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目录，登记检测能力和联系方式，各辖区政府和行业部门预先摸排人员信息，做好登记。

（二）能力保障。不断提升县域内医疗机构检测能力，通过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协议，建立跨地区支援工作机制等，加强县域内的检测资源调度，弥补可能存在的检测能力不足问题。

（三）物资保障。采样点所需医疗物资由县疫情联防联控办统筹准备；其余物资由各辖区政府、行业部门负责统筹准备。

（四）队伍保障。根据全县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需要，组织采样力量、检测力量和综合保障力量。提前谋划，分期分批对样本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处理和检测各环节相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，确保采样人员规范采集各类样本，实验室检测人员熟练掌握样本处理和检测方法；适时开展专项演练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一旦启动任务，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有序完成任务。